

警用设备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商州监狱

乙方（供货方）：陕西禾旭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实自愿、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基本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警用装备等事宜，经过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愿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执法记录仪	台	5	2830	14150
2	强光手电	支	100	150	15000
3	手提式强光手电	支	40	480	19200
4	扩音器	台	20	480	9600
5	警用充电宝	台	150	354	53100
6	橡胶警棍	支	30	100	3000
7	消防应急包	个	40	300	12000
8	警用腰带	条	30	230	6900
9	便帽（春秋）	顶	200	55	11000
10	便帽（夏季）	顶	200	55	11000
合计	壹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154950.00 元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整 (小写): 154950.00 元。

2, 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采购本次警用设备的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过桥费、仓储费、杂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3,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一次性包死费用, 故乙方无权在意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要求。否则, 即视为乙方违约, 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货地点、方式

1, 交(提)货地点: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 无偿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即甲方院内;

2, 交(提)送货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第三条: 货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 甲方自收到乙方货物并与乙方办理收货确认单后 7 个日历日内, 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并将税票交给甲方审核, 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 按照财务程序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将上述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内:

户 名: 陕西禾旭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 610 5017 111 0000 000 534

第四条: 质量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 属于全新的警用装备, 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并实行质量“三包”。严禁向甲方提供“三无产品”, 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后, 甲方发现该批次货物存在质量或在使用中存在质量问题时, 由乙方负责在 15 个工作日无条件进行更换。

3, 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或甲方使用后 90 日内, 如甲方发现或乙方提供的本批次货物出现加工材料或质量不合格等问题的,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妥善处理 and 解决完毕。

4, 本合同质量保修期限为壹年, 即自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5, 质保期内, 发生货物质量问题, 由乙方无偿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外,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最优惠的价格和质量服务, 自收取工本费。

6, 如出现产品质量等售后服务事项,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之日起必须 24 小时, 最迟不得超过 48 小时内指派售后服务部专员及时与甲方主管人员联系, 及时妥善解决有关质量或售后服务问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约或解除本合同的, 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交通住宿费等。

第六条：其他事项

1，乙方确保产品按合同及时、准确地送达至客户所在单位，在货物运送过程中若出现任何风险责任或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确保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安全、准确、及时和保质保量的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与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办理货物交付确认手续。

3，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前，应当向甲方提供能够满足货物安全运输的包装、装卸费等服务，因此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陕西省富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前来可以免除此项）和代理人身份证。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